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減輕您的照顧壓力

服務對象

- ✓ 設籍本市或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外縣市身心障礙者，均可申請。
- ✓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喘息照顧服務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。
- ✓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、居家照顧服務，或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。
- ✓ 已聘僱外籍看護工臨時或短期間請假者（請檢附外看重入國許可相關文件〔申請方式以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〕及入國來回機票以資證明）。

服務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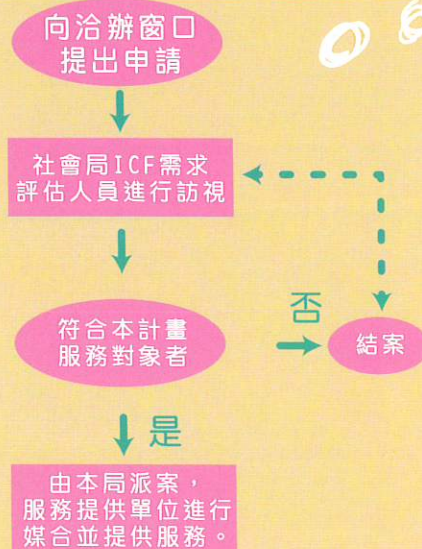
在宅安全照顧

簡易身體照顧服務

協助膳食

臨時性之陪同就醫

服務申請流程



收費標準

1小時新臺幣250元，全日不得逾新臺幣1,800元，最低服務時數1小時

(國定)假日、農曆除夕、春節期間加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
低收入戶	補助	250元/時
	自費	0元
中低收入戶	補助	225元/時
	自費	25元
一般戶	補助	175元/時
	自費	75元

每年最高可核定300小時
可申請政府補助

洽辦窗口 可向臺南市各區公所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申請

電話 06-2991111分機8175 | 傳真06-2983202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廣告
113年2月27日製